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509 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鹏律师、刘春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

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509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睿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马睿、马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颗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马睿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马睿、马亮、天津颗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1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邓鹏



刘春景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5 月 18 日